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灞政复终字〔2022〕第28号

申请人：孙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筱梅，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作出1610111002022072388010377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处理结果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后申请人于2022年10月8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10月24日